#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 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 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 度。
-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公司在各子公司设立重大事项联络员、负责重大事项报送的联络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负责人;
- (三)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四)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七) 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事项的相关人员。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

- 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
  -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二) 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 (三)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资产;
  - 2、出售资产:
  -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签订许可协议;
  -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 1、本制度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2、涉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 效的诉讼;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六) 其它重大事件: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收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七)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 资产的30%;
  - 7、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 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目影响其履行职责:
- 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八) 其他重大事项:
  -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10、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1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1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 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 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九)同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还应当包括: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 **第七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 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报告义务 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 **第八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 董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 第九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 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 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 **第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干: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 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 (六) 其他与重大信息相关的资料。

####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 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 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 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 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董事会办公室应定期对于重大事项报送情况进行评价,并对联络员予以奖惩。

**第十八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